

宁陕公安圆满完成「村光欢乐跑」安保任务

本报讯(通讯员 刘澜君 周怡伦)春风拂面,警徽闪耀。4月19日,2026宁陕“村光欢乐跑”(主城区)火热开赛。宁陕县公安局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全警动员、周密部署,圆满完成了此次赛事安保任务,实现了“赛事全程安全稳定、现场内外秩序井然”的目标。
全警动员,织密“平安赛道”防护网。针对本次比赛参赛人员多、赛道长、情况复杂的特点,宁陕县公安局提前介入,成立赛事安保小组、制定专项安保方案,细化布防、排查、管控及应急措施。设立现场指挥部,主要领导一线指挥,分管领导分段督导,整合多方警力构建“1分钟快速处置圈”,实现扁平化指挥调度。同时,提前踏勘线路,科学划定道路管制和停车区域,全力保障赛事安全有序。
疏堵保畅,筑牢“绿都赛道”安全线。本次比赛吸引了吉林、江西、山西等12省34地市的2290余名体育爱好者齐聚绿都宁陕,从祥洲大酒店出发,途经三星路和秦岭乡村绿道,最终抵达贾营桥,路程全长10公里。为保障赛道畅通有序,安保组动态调整管制措施,提前发布出行提示,科学分流社会车辆,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日常出行的影响。执勤民警提前到岗,在赛道沿线、交叉路口、补给站等关键点位全程值守,严格落实巡逻防控与秩序维护职责,确保赛事交通顺畅与市民通行两不误,藏蓝身影成为赛道上流动的安全屏障。
忠诚履职,绘就“最美警色”暖心图。为护航比赛圆满进行,安保组成员定岗定责,分段布防,坚持“赛事不停、安保不撤,群众不散、警力不减”。在保障赛事安全的基础上主动延伸服务触角:为跑者和游客提供咨询指引、应急救助,用温情守护赢得群众点赞。这种暖心的服务不仅拉近了警民距离,更传递了平安相伴的温暖。

让法治宣传从“指尖”走向“心间”

通讯员 黄倩

“你连劳动合同都没跟我签,我凭啥给你赔偿?”“不管吧!那我就去告你!”镜头里,一名手腕缠着纱布的女子涨红了脸,和眼前的男子大声争执着。画面一转,律师耐心解释道:“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拒不承认劳动关系,可通过劳动仲裁认定事实劳动关系后再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这是旬阳市司法局一期普法短视频的开场。短短3分钟,一场因工伤维权引发的职场矛盾被生动还原,法律条文成了化解心结的“钥匙”。

如今,在旬阳,刷短视频学法成了新风尚。这背后,是旬阳市司法局创新推出的“短视频普法”模式——用镜头捕捉真实案例,用故事传递法治声音。自2025年底开创短视频普法模式以来,在旬阳融媒法治旬阳专栏开设“以案释法”栏目10期,推出面向群众的“法治旬阳微课堂”普法栏目8期,针对青少年普法的“与法‘童’行”栏目5期,浏览量达到10万+人次,真正让法治宣传从“指尖”走向“心间”。

工作人员与青少年在演播室里深度对话宪法知识:“4·15”来临前,一期“童心护国安”的视频内容早已开始策划……节点一到,视频准时上线。在内容更新上,短视频普法契合“一月一主题”普法活动脉络,将短视频创作嵌入全年重点法治宣传节点,通过主题化、系列化输出,形成“月月有重点、全年不断线”的连贯普法声势。

一人称讲述真实经历,让受众沉浸式了解其中蕴含的法律知识……通过“一题一形式”的灵活创作,让群众在喜闻乐见的视听体验中“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线上“刷得到”,线下“找得到”

形式要创新,知识才入心

普法最怕“板着脸说教”。为此,视频创作摒弃照本宣科的生硬说教,灵活运用多种形式,探索出多样“爆款模式”,让普法短视频频频入脑又入心。
“情景演绎+普法”,像看短剧一样学法律,通过戏剧冲突引起受众兴趣,再将背后的法律知识娓娓道来,既保留着看剧的快乐,又能引发深度思考。“深度访谈+普法”,邀请资深调解员、律师、法官、家庭教育宣讲师走进演播室,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网络游戏诈骗等案例“掰开揉碎”讲透背后的法律逻辑,没有枯燥的法条堆砌,只有以案释法的恍然大悟。“直接叙事+普法”,律师以及政法干警用第

依托法治旬阳微信公众号、旬阳融媒视频号在线上构建矩阵化传播阵地,让法律“刷屏”;联动各政务媒体及镇、村(社区)工作群“二次转发”,实现“一次制作、多平台分发、全覆盖触达”,推动普法短视频栏目影响力向全市辐射。线下深耕传统宣讲,不留“数字盲区”。针对不擅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群体,司法局将热门视频“搬”到城区大屏幕、法治宣传栏、楼宇电梯屏上,让法律知识贯穿于市民生活的各个场景中。同时组织普法志愿者走村入户,走街入巷,边放视频边讲解,进一步提高普法的生动性和趣味性。
一条条弹幕和留言,是最好的“成绩单”。如今,越来越多的群众在“指尖”滑动间收获法律知识,培养法治意识。短视频普法,让法律知识飞入“千万百姓家”。

内容接地气,才有高人气

普法视频核心亮点在于源于群众、服

宁陕佛坪两地法院联合开展秦岭生态保护专项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李俊辉)为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保障引汉济渭工程水源地水质安全,当好“秦岭生态卫士”。4月20日,宁陕、佛坪两地法院联合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活动,以司法力量守护秦岭绿水青山。

在佛坪县大河坝镇三河口村,两地法院干警结合辖区群众生产生活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面向群众精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核心法律法规。同时,聚焦非法捕捞水产品、违规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破坏水源地环境等频发违法情形,依托本地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剖析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与生态危害,以“身边案例”警醒“身边群众”,清晰划定秦岭生态保护法律红线,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主动抵制各类破坏秦岭生态的违法违规行。活动中,同步设置趣味环保知识有奖问答环节。群众踊跃举手、积极互动,在轻松活泼的氛围中加深生态保护知识记忆,进一步夯实全民共同守护秦岭、保护水源地思想根基,切实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法治观念和行动自觉。

在引汉济渭三河口水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站,两地法院开展座谈交流,通报学习破坏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引汉济渭三河口分公司、大河坝镇、梅子镇相关负责人围绕水源地保护、垂钓管控、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深化跨区域联动协作、精准提供司法服务、全方位守护引汉济渭水源安全凝聚工作合力。

会后,两地法院组织开展三河口水库联合巡查行动,沿库区周边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播放生态保护宣传音频,近距离开展普法引导,严防防范破坏生态环境风险。据悉,本次活动累计发放秦岭生态保护、野生鸟类保护、禁止非法穿越等宣传资料500余份,宣传覆盖面广、群众反响良好,取得扎实普法成效。



法官现场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汉滨区人民法院筑牢“瀛湖枇杷”保护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周玮南)4月瀛湖,枇杷渐熟,枝头挂满沉甸甸的果实。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汉滨区人民法院联合瀛湖镇政府、区市场监管局、区蚕茶果中心,走进瀛湖镇清泉村,开展“法护地标·兴农惠民——司法护航瀛湖枇杷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活动,把法治服务送到田间地头,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防线。

活动现场,汉滨区人民法院法官结合知识产权日主题,开门见山阐明活动

目的:严厉打击枇杷仿冒侵权行为,切实维护本地果农合法权益,筑牢“瀛湖枇杷”品牌保护防线,让农户种得安心、卖得放心。随后,区市场监管局、瀛湖镇政府、区蚕茶果中心工作人员轮番上阵,用朴实的话语,向农户们讲清地理标志规范使用、市场监管重点、侵权线索移交流程等实务内容,句句切中需求,让果农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在普法环节,法官以拉家常的方式,将“瀛湖枇杷”地理标志的法律意义、冒

用产地、仿冒包装、虚假网销等侵权行为的具体表现,以及侵权后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后果,讲得清楚明白。法官还手把手指导农户如何固定证据、如何举报侵权线索、如何运用法院立案绿色通道,并结合身边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为果农敲响警钟,引导大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活动现场设立了联合咨询台,法院与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面对面解答农户在包装标注、商标授权、网店打假、合

同纠纷、证据固定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并逐一登记疑难事项,发放普法宣传资料。针对高频问题,工作人员现场集中梳理解答,反复强调维权技巧,推动法治知识入脑入心。

活动中,汉滨区人民法院还向合作社及种植户发放了《瀛湖枇杷地理标志保护倡议书》,引导企业和村民严格规范使用地理标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共同守护“瀛湖枇杷”品牌口碑,共建共治共享优质农产品市场环境。

破“软”立“硬”探索普法新路径

通讯员 郭健

“多亏了你们,不仅帮我们解决了纠纷,还让我们学了法!”近日,石泉县城关镇村民李某专程到镇司法所致谢。

此前,李某因宅基地问题与邻居争执不下,求助城关司法所后,工作人员现场调解并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条款,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彻底解决了李某的烦心事。

今年以来,石泉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紧扣“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刚性要求,以系统思维谋全局、精准施策破难题,推动普法工作从“软任务”变为“硬约束”,把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件后说道。面对当事人的疑惑,执法人员耐心解读:“食品经营必须取得许可,这既是对消费者负责,也是对您自身的保护。”随后发放宣传手册并叮嘱其规范经营,当事人表示会尽快办理许可,真正实现“处罚与普法”双向发力。

2026年,石泉县打破部门壁垒,深化“三单两书”制度,将普法职责分解到各镇党委、政府部门、人民团体、驻石单位,实现“一单位一清单、一年度一报告”闭环管理。各执法部门将普法嵌入执法全流程,让执法现场变身普法课堂。同时推行“行政复议+人民调解”联动机制,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精准惠群体 普法送到心坎上

石泉县坚持分类施策,聚焦“关键少数”“未来多数”“特殊少数”推出定制化普法套餐。依托“法治石泉”微信公众号、“石泉说法”视频号打造“普法小课堂”,围绕宅基地、赡养老人等群众关切,

录制短视频通过村、社区微信群推送,有效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针对“关键少数”,健全会前学法制度。针对“未来多数”,推动法治副校长提质升级,开展以案说法、国旗下讲话、快乐研学、模拟法庭等活动,让学生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针对“特殊少数”,精准对接新就业群体、老年人需求,开展“法治赋能+权益保障”活动,推行“院坝式”“地摊式”普法。

截至目前,全县各级党组织、政府部门累计会前学法300余次,举办专题研讨班至少1期,法治讲座至少2场。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64场次,覆盖师生2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帮助500余名老年人及快速、外卖从业人员筑牢法治安全防线,获得群众好评。

融入微治理 法治惠民见实效

“谢谢你调解,不然我们还得扯很久!”近日,石泉县城关镇珍珠社区“法律

平利县人民法院温情调解化心结

本报讯(通讯员 张芳)近日,平利县人民法院大合议庭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成功化解一起离婚纠纷。承办法官在依法保障双方权益的基础上,以柔性司法引导当事人放下成见,既为一段难以挽回的婚姻画上体面句号,也为两名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撑起“保护伞”。

原告黄某与被告杜某原为同事,相恋同居生育一女后,于2020年登记结婚,婚后又育有一子。因婚前了解不足,婚后双方在三观认知、经济压力等方面的分歧导致夫妻矛盾不断升级。2024年10月,黄某首次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因证据不足被判不准离婚。此后双方感情并未改善,2026年黄某再次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处理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事宜。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全面梳理矛盾根源,多次与双方开展“背靠背”沟通,耐心倾听各自诉求。考虑到两名子女均未成年,生硬判决可能加剧对孩子的伤害,法官从情理、法理及子女成长等多角度释法明理,引导双方理性面对婚姻现状,以子女利益为重,尽量减轻离婚对孩子的身心冲击。经过法官反复疏导,双方态度从剑拔弩张逐渐转向平和,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当庭履行了协议中的金钱给付义务,案件成功调解。

白河一“老赖”被司法拘留15日

本报讯(通讯员 胡才普)4月中旬,白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张某,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惩戒措施,以刚性执行重拳打击失信行为,坚决捍卫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司法权威。

该案系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朱某与被告李某因借款纠纷,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明确李某需偿还朱某借款本金10万元和相应利息。调解书生效后,李某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朱某随即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李某向朱某履行2万元还款义务后,双方就剩余未清偿款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然而,李某始终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剩余还款义务,朱某无奈之下,再次申请恢复执行。

案件恢复执行后,法庭于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相关文书,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如实申报个人财产状况。但李某对法律文书置若罔闻,既不主动履行剩余还款责任,也拒不申报财产,恶意逃避执行,与法院干警玩起了“躲猫猫”,严重阻碍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为切实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执行干警经多方摸排走访,精准锁定李某行踪,迅速赶赴现场对其开展释法明理工作,详细告知其拒不履行执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耐心劝导其主动履行义务、化解纠纷。但李某依旧一味推诿拖延,毫无履行诚意,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鉴于李某恶意逃避执行、拒不申报财产,经多次教育劝导仍拒不改正,其行为已严重妨碍法院执行工作正常开展,遂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岚皋公安启动“金盾护苗”法治班主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沈思维 魏斌)4月16日,岚皋县公安局“金盾护苗”法治班主任进校园启动仪式在城关中学举行。

启动仪式上,现场宣读了《“金盾护苗”法治班主任工作方案》,明确将严格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群众认可”的公安民警担任全县各中、职中及小学六年级的法治班主任,着力构建“法治副校长+法治班主任”校班两级护苗体系。其中,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法治宣传,法治班主任每月至少进班开展2次法治班会,同时常态化开展护校安园、矛盾纠纷排查、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

仪式结束后,岚皋县公安局选派的36名法治班主任走进对应班级,开展首场法治宣讲活动。课堂上,民警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生动的故事,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知识和安全防范常识,学生们在轻松而严肃的氛围中,提升了明辨是非、自我保护的能力。

曾家司法所成功调解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谭兆平)近日,镇坪县司法局曾家司法所联合辖区人民法庭、检察院、学校等多方力量,充分发挥“无忧调解超市”作用,成功化解一起因校园未成年人冲突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3月下旬,辖区两名未成年学生在校内发生冲突,致使一方学生受伤住院。事发后,对方家长虽垫付了部分费用,但双方就后续赔偿问题分歧较大,矛盾始终未能解决。

为妥善化解纠纷,曾家司法所发挥“无忧调解超市”资源优势,牵头启动多部门联合调解,邀请双方家长到场参与协商。调解现场,工作人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厘清纠纷事实。检察院工作人员从法律角度宣讲未成年入监护侵权责任,引导双方理性维权;法庭与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案件实际,讲解人身损害赔偿相关准则,明晰权责;学校工作人员从关爱学生成长、维系同学情谊出发,劝导双方互谅互让、平和协商。各部门各司其职、耐心疏导,逐步化解双方对立情绪。经过多方反复居中协调,双方家长最终达成共识,自愿签订调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